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时间
10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7AJY024	我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控制及其风险防范研究	2017
11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2BJL030	慈善捐赠税收激励政策研究	2017
12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4BGL148	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对公共服务的影响研究	2019
13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8BJL047	新常态下我国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目标及实现路径研究	2021
14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3CGL025	基于权变理论的我国转型期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改革路径研究	2019
15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5BSH047	农民工市民化背景下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	2018
16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1BJY003	我国财政风险和金融风险“反馈循环”及其协同治理研究	2021
17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	20FGLB052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	2020
18	人文社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9BJL095	要素流动视角下房价对制造业投资影响机制研究	2019
19	人文社科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7YJCZH066	税收政策影响企业生产率的微观机制研究	2017
20	人文社科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9YJC790081	体制内就业偏好的形成、影响及干预研究	2019

## 代表性科研成果——国家级课题（二）

我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控制及其风险防范研究·····	1
慈善捐赠税收激励政策研究·····	2
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对公共服务的影响研究·····	6
新常态下我国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目标及实现路径研究·····	11
基于权变理论的我国转型期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改革路径研究·····	13
农民工市民化背景下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	14
我国财政风险和金融风险“反馈循环”及其协同治理研究·····	19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	23
要素流动视角下房价对制造业投资影响机制研究·····	25
税收政策影响企业生产率的微观机制研究·····	26
体制内就业偏好的形成、影响及干预研究·····	27

#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批准号：13BJY164）

项目名称：我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控制及其风险防范研究

负责人：马恩涛

主要参加人：赵宇 王谦 高风勤 费振国  
高扬

证书号：20161355

鉴定等级：优秀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6年8月16日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201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曲顺兰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慈善捐赠税收激励政策研究

---

获准立项，批准号 12BJL030，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  
资助总额 15.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3.50 万元，预留经费 1.5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认真填写《回执》，于 6 月 20 日前返回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课题负

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资料费”、“会议费”上,严格控制“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等支出。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研究经费,第一次拨付90%,验收结项后拨付10%。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年度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

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或立项后在相同研究方向撰写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

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我办将考虑纳入集中统一出版序列。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汪崇金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对公共服务的影响研究

---

获准立项，批准号 14BGL148，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8.00 万元，预留经费 2.0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20 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寄回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

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资料费”、“会议费”上,严格控制“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等支出。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研究经费。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

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或立项后在相同研究方向撰写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提供相应文字说明材料;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

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如有异议,请与我办联系。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6月15日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批准号：14BGJ148）

项目名称：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对公共服务的影响研究

负责人：汪崇金  
主要参加人：朱德云 聂左玲 王静 郑华

证书号：20192739

鉴定等级：合格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

办公室  
2019年08月28日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立项通知书

王爱君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新常态下我国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目标及实现路径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8BJL047，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00 万元，预留经费 1.00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

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2018年项目经费预算将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平台登录方式及填报时间等具体事项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提

# 结项证书

21121

项目类别：青年基金项目（批准号：13CGL025）  
项目名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基于权变理论的我国转型期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改革路径研究  
负责人：赵宝廷  
主要参加人：安彦林 吴笑晗 孙红霞 付连捷  
项目书等级：20194082  
项目书等级：张雯雯 张敏  
项目书等级：良好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19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朱德云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民工市民化背景下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

---

获准立项，批准号 15BSH047，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  
资助总额 20.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8.00 万元，预留  
经费 2.0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  
算，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20 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  
汇总后寄回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

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资料费”、“会议费”上,严格控制“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等支出。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研究经费。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

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或立项后在相同研究方向撰写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提供相应文字说明材料;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

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如有异议,请与我办联系(电话:010-63098272)。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批准号：15BSH047）

项目名称：农民工市民化背景下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

负责人：朱德云  
主要参加人：马静 汪崇金 刘蕾 李风

证书号：20182230

鉴定等级：优秀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8年6月18日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 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马恩涛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我国财政风险和金融风险“反馈循环”及其协同治理研究

---

获准立项，批准号 21BJY003，项目类别为 一般 项目，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7 万元，预留经费 3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

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我办正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的直接费用将分为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三个科目。请登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xm.npopss-cn.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和预算填报,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科学合理、实事求是。预算填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0月30日。预算填报完成后,我办将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需要。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在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按规

定逐级审核,报我办审批或备案。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根据具体通知在管理平台提交中期检查表。项目原则上要按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2026年9月1日。

4.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管理平台提交结项申请,但成果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项目应以安全方式向管理部门提交纸质结项申请。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停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

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我办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予适当奖惩。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6. 西部项目不得因其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地方社科院、党校系统承担的西部项目不得因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的社科院、党校系统。

7.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2020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 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项目立项通知书

李森 同志：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  
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项目 \_\_\_\_\_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

获准立项，项目类别为 一般项目，批准  
号 20FGLB052，资助总额 25 万元，第一次拨款 24  
万元，预留经费 1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项目  
立项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立项后《国家社科基金后期  
资助项目申请书》《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申  
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  
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项目研究  
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

— 1 —

# 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立项名单公布

2020年10月14日17:20 来源：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将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共1021项。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一：[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附件二：[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立项名单](#)

（责编：孙爽、徐玉涵）

858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	李森	山东财经大学	一般项目	管理学
-----	--------------------	----	--------	------	-----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立项通知书



李启航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要素流动视角下房价对制造业投资影响机制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9BJL095，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00 万元，预留经费 1.00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7)147号

## 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黄夏岚同志:

您申报的《税收政策影响企业生产率的微观机制研究》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7YJCZH066

批准经费:8万元。项目经费实行规范的预决算管理,分年度进行拨款。该项目2017年度项目经费2万元,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7年7月27日。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我部将于2019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http://www.sinoss.net))查询。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社科司函〔2019〕54号

## 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山东财经大学刘金东同志：

您申报的《体制内就业偏好的形成、影响及干预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9YJC790081**

批准经费：**8**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9年3月15日**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